

电气工程学院文件

电行政〔2017〕14号

毕业生就业/升学跟踪及其用人单位调查办法

（试行）

为更好地了解我院毕业生培养目标达成情况，掌握毕业生职业发展状况了解我院毕业生在新岗位的思想品德、专业技能、专业知识综合运用能力、工作适应程度等情况，了解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的总体评价，做好毕业生就业与升学质量进行分析，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我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促使学院就业与升学管理工作走向科学化、制度化、系统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调查途径

（一）学院调研小组自行调查

各专业可以根据现行的培养目标设计调查问卷，问卷分为毕业生版和用人单位版。依托各类信息化工具或管理平台（电话、QQ、微信、邮件和传真等），开展问卷调查。为了深入细致调研，针对个别典型毕业生和单位，各专业设计好调研访问提纲，召开校友座谈会或实地调研。听取用人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对毕业生进行个别访谈和集中访谈相结合。

（二）依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研

定期搜集和整理社会第三方评价调查机构（如第三方权威教育数据机构麦可思公司）或媒体已对外公布的本专业的学生培养质量的调查报告或评价排名等信息。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外包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各专业的专项调查。

二、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应力求内容全面、内涵充实、重点突出。各专业需要根据毕业生当时的培养目标设计调查问卷，问卷的内容应易于理解与回答，且反馈的信息有助于客观分析培养目标达成情况。了解和掌握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的职业发展状况，如主流职业领域、工作性质、职业发展和专业成就、薪资水平、岗位角色或职称、自身满意度。

三、调查分析

调查的目的是获取有效信息，因而在数据分析方面，应及时筛选信息，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培养目标是否达成进行判断，并利用绝大部分定性评价结果对毕业要求及相应课程体系的修订和完善提出意见和方案。由于学生毕业后面临的工作环境千差万别，不确定因素较多，在进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时，应重视整体判断，尽量避免不确定因素的干扰。

四、调查规范

各系主任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并把此项工作纳入系部重点工作，配合学院组织人员，注意总结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逐步改进和完善此项制度。其中，各系应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 每年 5 月份前，接近三年毕业生的 10%向毕业生用人单位发放

调查问卷，了解用人单位对往届毕业生的用工情况。主要调查对象是在学院录（聘）用较多毕业生的用人单位。

2. 每年8月份，按不少于50%的比例向应届毕业生所在的用人单位发放《广西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毕业生跟踪登记表》了解毕业生就业相关情况。

3. 原毕业班班主任工作应协调、配合本班级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调查工作。

4. 在选择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调查对象时，应选择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应充分考虑地域分布、企业类型、岗位工种等差异，使调查更具有说服力。同时要重点对优秀的毕业生、创业学生、在单位作出特殊贡献的毕业生进行调查，建立资源信息库。

5. 调查小组将用人单位反馈的信息进行分类统计，撰写应届往届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报告，并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汇总。

6. 每年9月份前，按5%的应届毕业生比例到毕业生用人单位实地了解毕业生的工作适应情况，了解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的综合评价；召开毕业生座谈会，转达学院领导的问候，倾听毕业生的意见、建议等，写出用人单位、毕业生就业跟踪的综合性专题报告，每年9月15日前完成，并以纸质和电子文档的形式保存，同时注意保存原始记录（表）。

7. 毕业生就业跟踪以调查小组为主，到外地实地走访用人单位所需经费，应事前申请并经学院领导批准后按出差有关规定进行。

8. 就业与升学质量追踪工作，遵从实事求是原则，对在就业跟踪

中弄虚作假、隐瞒的行为学院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电气工程学院（章）

2017年11月5日



类别：01/10

份数：3
